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175號

原告 陳進謙
被告 中鎂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琪
訴訟代理人 余星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，經本院通知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通知於民國115年3月19日寄存送達至送達原告住所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爰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祐 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范欣蘋